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准了《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 见《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在同一项决议中, 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 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 此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按照同一项决议, 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致力于拟订《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并获得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4 号决议)。同一天, 大会决定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其原有的任务开展工作, 并决定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以便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17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着手讨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俄罗斯联邦就该事项提出的公约草案(A/AC. 252/L. 3)被用作委员会讨论的基础(见特设委员会报告, A/53/37)。根据大会第 52/165 号决议, 大会 1998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公约拟订工作, 拟订工作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开放。主席之友小组编写了一份讨论文件(A/C. 6/53/WG. 1/CRP. 1/Rev. 1), 供工作组审议, 而工作组则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对文件进行了审查(A/C. 6/53/WG. 1/CRP. 35/Add. 1)。辩论之后, 工作组根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公约草案以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书面提案和修正案印发了报告, 第六(法律)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A/C. 6/53/L. 4)。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大会通过了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决定特设委员会将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以期完成这项文书, 同时建议大会下一届会议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讨论。

从 1999 年到 2004 年, 特设委员会举行了第三届至第八届会议, 这些会议由大会每年重新召开(见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和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决议)。在这些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主席之友小组提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订正案文(A/C. 6/53/L. 4)、各代表团就该文书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以及特设委员会主席团在第八届会议上拟订供讨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案文(A/AC. 252/L. 13 和 Corr. 1)。(特设委员会相应的年度报告见: A/54/37、A/55/37、A/56/37、A/57/37、A/58/37 和 A/59/37)。按照大会上述决议, 大会从第五十四届至第五十九届会议都在第六(法律)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拟订工作。(关于第六(法律)委员会各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 分别见 A/C. 6/54/L. 2、A/C. 6/55/L. 2、A/C. 6/56/L. 9、A/C. 6/57/L. 9、A/C. 6/58/L. 1 和 A/C. 6/59/L. 10)。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审议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之后, 通过了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 其中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从速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解决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 以此进一步建立一个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决定应根据需要,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 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 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而且请特设委员会在其已

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或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情况下，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该决议，特设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第九届会议，在 2005 年 4 月 1 日会议结束时，特设委员会敲定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案文。按照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公约草案完成的情况，同时建议大会通过所提出的载于报告附件的决议草案(见特设委员会报告，A/59/766)。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90 号决议，其中附有《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公约》供签字。根据第 25 条第 1 款，公约在交存第二十二份批准书之后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